

**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**

臺北市石牌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 3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  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月16日 (星期五)	8：30 自 習	9：10 國 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	10：20 自 習	11：00 英 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13：15 自 習	14：10 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 50】	打掃時間 依學務處規定 時間放學
科 別	9：00	10：10	10：50	12：00	14：00	15：10	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~七節	
1月19日 (星期一)	8：30 自 習	9：10 數 學 【電腦代號 20】	10：20 自 習	11：15 自 習	13：15 自 習	14：15	服務學習時間 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科 別	9：00	10：10	11：05	12：00	14：15		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**貳、考試範圍：**

科 目 年 級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生物/理化	地 理	歷 史	公 民
七 年 級	第 7、8、9 課 、自學一	L5~R3 P.71~P.104	3-1~3-3	3-4~5-4	L5、L6	第 5 章 ~第 6 章	第 5 課 ~第 6 課
八 年 級	L7~L10 + 自學一	Lesson5~ Review 3	第四章 ~第五章	第五、六章	課本 P.40~P.75	L5、6	第 5、6 章
九 年 級	L7~L9 自學 1、3	U5~6 Review 3	Ch3	3-4~4-4 +跨科 地科第 7 章	Ch3 Ch4 Ch6	L5~L6	第五章 第六章

**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**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有色桌墊不能放在桌面上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電子產品(含手錶)不得發出聲響，不得配戴有連線功能的穿戴式裝置(手錶等)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**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**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**黑色 2B 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若發現**使用特殊筆，致答案無法辨識，該卷不予計分**；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**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**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